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No 0000065 (第一联)

执法主体机关代码	罚缴分离代码
01000034	34A

冀(石)城罚决字(2022)第065号

当事人: 石家庄冀军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志敏;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石家庄桥西区槐北路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 钢材、生铁、炉料、木材、建材、普通机械、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针纺织品、纸张、有色金属和化工原料(不含: 化学危险品及其他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批发零售。(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 在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235664143F; 联系电话: ■■■■■■■■■■

经查明, 你单位于2021年12月9日, 当事人在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北路1号院内, 经营的石家庄冀军物资有限公司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其中: 化学需氧量超标0.52倍、氨氮(以N计)超标1.06倍, 总磷超标0.7倍。

上述事实, 以 《现场巡查(检查)记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照片及说明1、2、3页》、《检测报告》(编号: PJB21333)(共4页)、《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石(排)城责停(改)通字〔2022〕第4005号、营业执照、《检测报告》(编号: PJFB22021)(共4页)、《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邵志敏委托何秀田)及相关书证材料、《调查(询问)笔录》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 其行为已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文书共五联: 第一联存档, 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 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 第四联随卷, 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排）城罚先告字【2022】第01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参照《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城市排水类，序号第672号，违法情节第四项的规定：“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1倍小于等于10倍的，积极配合，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不符合从轻、减轻或从重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河北银行（账号：石家庄市财政局 62620109019188）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案发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6月20日



本文书共五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第四联随卷，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